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6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須被視為撤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購回授權	2
授出發行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有關發行授權之附加資料	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6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惟末期股息除外

釋 義

「以股代息投資計劃」	指	讓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安排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INEZ GUTIERREZ，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所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6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折讓10%以上，而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之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就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就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詳細資料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第3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鄧永鏞先生及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提名鄧先生及Friedrich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推薦鄧先生及Friedrich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將獲提供一項選擇，可以代息股份之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股息再投資價將根據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發佈之平均收市價而釐訂。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載有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如適用)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息單及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發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出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須被視為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支付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42,790,4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94,279,04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4.34	12.12
十一月	17.42	13.90
十二月	16.42	14.7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60	14.54
二月	15.16	13.88
三月	15.24	12.62
四月	14.38	12.70
五月	13.02	11.20
六月	11.66	10.62
七月	12.28	11.02
八月	12.84	11.62
九月	13.52	10.0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9.91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報之價格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其將被視為一項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投票權收購事項，及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Lone Pine Capital LLC持有244,006,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55%。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 Lone Pine Capital LLC 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95%。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亦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鄧永鏞，59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鄧先生持有英國Surrey University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為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呈辭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該三間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加入信和集團之前，彼於一間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於亞太地區之運作。鄧先生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KPMG)開始發展其會計師事業。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根據二零零九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2,6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用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有權享有年薪8,00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機會每年3,000,000港元。鄧先生之薪酬已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76歲，於一九七六年創立Esprit歐洲業務，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時裝經銷業務已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現已退休並居於瑞士。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iedrich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5,663,66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其中45,5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53,669股股份由其配偶Anke Beck Friedrich女士持有，而Friedrich先生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11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Friedrich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riedric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Friedrich先生有權每年享有6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董事職務480,0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Friedric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Friedrich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鄧先生及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鄧永鏞先生及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之重選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6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鄧永鏞先生；及
 - (ii)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按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按下文6(b)及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以及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依據上文6(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6(d)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

(c) 倘若額外股份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則本公司不可以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6(d)段)折讓10%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上文6(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a)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布日期；(bb)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親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紀錄其投票。投票表格將於大會結束前由監票人收回。經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